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金中义	否	否	C	2,800,000	3.52%	0
2	陈文虎	否	否	C	750,000	0.94%	0
合计				—	3,550,000	4.46%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或“公司”）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

金中义、陈文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分别申请自愿限售 2,800,000 股, 750,000 股, 承诺自本限售申请办理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一个月。目前股东金中义、陈文虎所持公司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超额解除限售等违反约定、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758,334	27.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5,850,000	57.64%
	2、个人或基金	3,100,000	3.9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8,833,333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783,333	72.65%
总股本		79,541,667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

持预披露主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